

证券代码：871315

证券简称：联云世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6日，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瑞	4,000,000	1.30	5,200,000	现金
2	叶长苗	100,000	1.30	130,000	现金
3	徐帆	100,000	1.30	130,000	现金
4	刘芳廷	100,000	1.30	130,000	现金
5	姜晶晶	100,000	1.30	130,000	现金
6	刘跃	20,000	1.30	26,000	现金

7	汪家敏	20,000	1.30	26,000	现金
8	李明星	20,000	1.30	26,000	现金
9	左佳佳	10,000	1.30	13,000	现金
10	付光宁	10,000	1.30	13,000	现金
合计	-	4,480,000	-	5,824,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0月20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 2、2023年10月20日17: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电话通知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当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	290101880003181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应当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汇款人应当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联云世纪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两者股份较低者为准。如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对象。

2、对于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芳廷
电话	021-64959119
传真	021-64959119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 2 号楼 2 层

六、备查文件

- 一、《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二、《关于同意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3) 1356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